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4.762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41.50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0元/股;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20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2、授予数量:654.7620万股

3、授予人数:96人

4、授予价格:4.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万股、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1.738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7620万股。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备注
黄明雄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3.15%	0.07%	全部授予
徐洪胜	副总经理	25.00	3.15%	0.07%	全部授予
吴建国	董事	10.00	1.26%	0.03%	全部授予
林凯	董事	10.00	1.26%	0.03%	暂缓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人)		594.7620	74.84%	1.60%	全部授予
预留		100.00	12.58%	0.27%	–
合计		764.7620	96.23%	2.05%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收到的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对损益的影响,共计1,883.80万元(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1,482.00万元以及2022年计提的应收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坏账准备,2023年回冲计入经常性损益的401.80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比例,具体的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46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654.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7,500,00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547,62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952,38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的654.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7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增加至379,061,625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21,506	6,547,620	56,469,1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92,499	0	322,592,499
总计	372,514,005	6,547,620	379,061,62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并购。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以2023年9月7日的收盘数据对首次授予登记的654.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2,985.71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985.71	485.18	1,642.14	634.46	223.9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胡振波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合计56,3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回购价款预计为207,903.81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2023年8月28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支付日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已经2023年8月28日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及2023年10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58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3-072号《昆药集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329,042股变更为757,272,72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7,272,722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4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kpc.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山制药")、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医药"),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4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武陵山制药、大理辉睿、曲靖康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27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0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10月17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昆药集团	武陵山制药	100%	80.7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23-10-17	2023-10-17至2024-10-17	5,000	5,000	5,000	0	1.00%	否	不涉及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6.65%	中行大理分行	2023-10-17	2023-10-17至2024-09-26	1,080	2,400	2,400	0	0.48%	否	否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1.66%	中行曲靖分行	2023-10-17	2023-10-17至2024-10-17	1,620	4,320	4,400	80	0.8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丽江医药	60%	50.27%	招行丽江分行	2023-10-17	2023-10-17至2024-10-06	840	840	1,000	160	0.20%	否	否
合计	—	—	—	—	—	—	8,540	12,560	12,800	240	2.56%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祺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5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70938223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糖浆剂、原料药(鞣酸蛋白、青蒿素、双氢青蒿素、青蒿琥酯、蒿甲醚)、片剂生产、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初加工、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新产品转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中药材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出口商品目录:本企业自产的青蒿素、蒿甲醚胶丸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为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许可审批的,待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37,255,764.04	244,555,684.32	
负债总额/元	195,731,100.53	197,536,884.14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55,555.56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56,538,072.07	159,520,018.76	
净资产/元	41,524,663.51	47,018,800.18	
资产负债率	82.50%	80.70%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9,068,425.96	28,030,189.44	
净利润/元	-12,865,958.38	-2,600,994.88	

2、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海东新区爱民路双创中心大楼2-14-12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洁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1,765,779.74	144,695,973.07	
负债总额/元	112,823,002.55	125,384,035.83	
银行贷款总额/元	18,5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08,401,076.35	120,902,070.41	
净资产/元	18,942,777.18	19,311,937.24	
资产负债率	85.62%	86.65%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8,974,524.02	85,436,177.17	
净利润/元	4,150,745.30	369,160.05	

3、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物流设备,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及配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3,726,671.56	218,522,824.33	
负债总额/元	185,201,318.48	156,596,400.94	
银行贷款总额/元	23,828,639.72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086,377.82	156,435,289.52	
净资产/元	58,525,353.07	61,926,423.39	
资产负债率	75.99%	71.66%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2,152,652.07	136,752,748.52	
净利润/元	8,641,774.48	3,401,070.32	

4、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有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029120142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纳西族自治县白华区庆云西路南侧乾沣苑8幢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卫食健字号食品、卫食字号食品、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仪器、器械、物理治疗康复设备、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及康复设备、助听器、中医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消毒剂、橡胶制品、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企业市场营销策划;促销服务;广告代理和发布;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胡有国持有其18%股权,胡剑光持有其16%股权,王芳持有其6%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0,148,394.00	96,613,280.13	
负债总额/元	53,326,172.20	48,567,805.76	
银行贷款总额/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48,055,069.62	43,464,890.76	
净资产/元	46,822,221.80	48,045,474.37	
资产负债率	53.25%	50.27%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4,767,332.18	42,586,829.16	
净利润/元	4,502,227.55	1,223,252.56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武陵山制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000	2023-10-17至2024-10-1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不涉及
2	大理辉睿	中行大理分行	1,080	2023-10-17至2024-09-2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3	曲靖康桥	中行曲靖分行	1,620	2023-10-17至2024-10-17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4	丽江医药	招行丽江分行	840	2023-10-17至2024-10-0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王丁睿、田洁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蒋建飞、胡强、韩丽、陈德仲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4、丽江医药的其他股东胡有国、王芳、胡剑光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或昆药商业对该等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5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16,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敏律师、李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70,393	99.6263	1,346,222	0.37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6,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6,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周辉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6,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86,576,047	98.4688	1,346,222	1.5312	0	0.0000
2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7,922,2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增补周辉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922,2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3、4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4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为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推进企业法人结构治理,进一步加强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汇金)的管理,加快推动莱州汇金纱岭金矿建设工程项目落实落地,尽快将纱岭金矿资源优势转变为效益优势,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中金),将莱州中金股权、债权债务转移至中金黄金后,对莱州中金实行注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王瑞祥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瑞祥先生在任职高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日

至2023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

第2-5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月29日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交易品种为黄金、银、铜,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业务开展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黄金、银、铜。

2.套期保值工具:期货。

3.业务开展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其的影响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已经编制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中原冶炼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中原冶炼厂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定价方式不匹配、定价时间不匹配、定价市场不匹配,有可能对实际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2.流动性风险:当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1.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重大决策必须依次按权限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原则。涉及品种以及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等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中原冶炼厂始终严格遵循种类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交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套期保值原则,杜绝一切形式的投机套利行为。

4.强内控管理、重监督检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中原冶炼厂制订了《交易部内部控制合规清单及风险指引》,对期货交易、头寸、保证金账户实时监控,确保不出现违规交易。公司定期对中原冶炼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严格执行准入程序。中原冶炼厂对期货经纪公司执行准入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公司每日关注保证金及风险控制情况。中原冶炼厂设置期货风控专岗对套期保值情况每日进行在线监测,在市场波动剧烈或地缘政治风险增大等情况下,及时出具《风险提示函》进行预警。遇极端行情,中原冶炼厂期货账户在风险率达到或临近95%等紧急情况下启动风险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应对极端行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原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不超过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为壹拾柒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43,080,000.00元人民币(说明:黄石宏和此前担保授信额度为943,08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金额为525,044,892.97元人民币,剩余可借额度为418,035,107.03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2023年10月10日,黄石宏和与汉口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J2023092700000150)(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黄石宏和后续于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内,按实际经营需求向汉口银行借款并分次签订具体融资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2、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3031400000019,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黄石宏和在上述借款额度期限内与汉口银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157,716.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4,200.8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8,680.0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5,790.1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3,515.95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0,832.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421.2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3、股权结构

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黄石宏和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如达成展期协议的,按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3,08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3,08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1%。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98,080,000元人民币(含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98,080,000元人民币(含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